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5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4樓第1會議室

出席:蘇慧貞(黃正弘代)、黃正弘、陳東陽(黃正弘代)、賴明德、董旭英、

詹錢登、黃悅民(王維聰代)、蘇芳慶(請假)、楊朝旭、陳寒濤、

陳玉女、陳淑慧 (蔡錦俊代)、李偉賢、許渭州、林正章、許育典、

吳豐光、簡伯武、張俊彦、楊俊佑(請假)、蔡幸娟、賴俊雄(請假)、

林慶偉(請假)、李永春、張克勤(請假)、李驊登(請假)、

方銘川 (請假)、黃文星、曾永華、王永和、林清河 (李昇暾代)、

蔡東峻、王金壽(請假)、王富美、陳彦仲、林憲德、李亞夫、徐畢卿、 李劍如、陳明輝、柯博格(廖宇祥代)、邱鈺萍(請假)

列席:李俊璋、李朝政、楊明宗、湯堯、吳珮菁、王憶琪、王效文、莊鈞卉、 呂秀丹

主席:蘇慧貞校長(黃正弘副校長代)

紀錄:張世琳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確認如附表,P.3)

貳、主席報告(黃正弘副校長代)

校長因公出國,無法親自主持本次會議,故委請我代為主持。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 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 二、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提 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照案提校務會議。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修正第四條後提校務會議。(附件1,P.6)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照案提校務會議。

附帶決議:本案於校務會議通過後,請秘書室發函予全校各單位, 如承辦業務訂定之法規有「核備」一詞,一律逕修正為 「備查」。

(四)案由:有關水工試驗所擬增設水資源環境組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 水工試驗所組織及辦事規則」第5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水工試驗所)

決議: 照案提校務會議。

三、擬送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2 (P.7)。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醫學院(系)擬新增腫瘤醫學科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之提案,提前為第4案,原第4至14案往後順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7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5.6.1)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5.9.21

		71.0	ロ 対 ・ 100. 5. 21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辨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_	【提案第一案】	秘書室:	於校務會議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	該 4 案皆已送 105	討論後解除
	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年6月22日召開之	列管。
	包括:	104學年度第4次校	
	一、財務處提案: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	務會議納入議程,惟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修正對	均因故尚未討論,擬	
	照表,提請審議。	納入105學年度第1	
	二、學生事務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	次校務會議討論。	
	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如修正草案對		
	照表,提請審議。		
	三、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提案:擬修訂本校「人		
	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		
	文,提請討論。		
	四、通識教育中心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		
	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		
	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均照案提校務會議。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5.3.9)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5.9.21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	【臨時動議第二案】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繼續列管。
	案由:「學務處活動報名系統」近期已整併至「全	柯代表於5月17日	
	校活動報名資訊系統」,接下來是否可請	提供校務系統改善	
	校方建立一個資訊整合的平臺。	建議共13項,可行	
	決議: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 週內向柯代表進	性分析如附件	
	一步了解需求,並研議該平臺之可行性。	(P.4),本中心後續	
		將進行系統改善開	
		發。	
Ξ	【臨時動議第三案】	財務處:	解除列管。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	本案再經修正,擬第	
	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3 次續提 105 年 10	
	決議: 先行撤案, 請財務處多方研議後再提出。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審	
		議。	

附表之附件

105年5月30日與柯代表開會了解所提的13項建議,並與柯代表取得共識如下:

		エたいいと
項次	建議內容	可行性分析
1.	改善關鍵字搜尋(搜尋系統改	1. 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搜尋功能,並研究「#關鍵字」
	版後效果不佳),建議增加#	對搜尋的影響,以利改進。
	關鍵字	2. 本校各單位使用 ePage 網頁平台者居多,將向使用
		ePage 網頁平台之單位宣導,新增資訊時,增加關
		鍵字,以改善搜尋結果。
2.	手機版首頁沒有成功入口	此案係指成功入口沒有手機版,而目前成功入口手機
		版已規劃製作中。
3.	成功入口首頁文字過多,搜尋	此案經釐清係指學校首頁資訊過多,搜尋不易。將增
	不易	加提示請使用者善用首頁提供的本站搜尋及 Google
		搜尋功能。
4.	公佈欄資訊可統一格式化	此案柯同學需再與提出建議者釐清需求。(目前尚未
		收到進一步的釐清資訊)
5.	成功網站與各系所欠缺整合	此案柯同學需再與提出建議者釐清需求。(目前尚未
	(是否能以第10點進行)	收到進一步的釐清資訊)
6.	建議行事曆與演講報名系統	全校活動報名資訊系統未來將整合校內單位舉辦之
	串連,方便搜尋	活動(含無須報名),成立校園活動資訊整合平台,並
		將活動行事曆同步顯示於成大首頁行事曆上。
7.	公告檔案以 pdf 呈現,若需回	1. 各單位網頁附件檔案之呈現格式,目前並無法強
	填才以 word 檔	制。
		2. 配合本校 odf 推動計畫,近期秘書室會向各單位宣
		導:網頁上的檔案,若需編輯的,以 odf 檔案格式
		呈現,若不需編輯者,則以 pdf 檔案呈現。
8.	改版後課程無法排虛擬課程	經了解後,柯代表所提及之改版系統非本校校務系
		統。
9.	改善成大計網中心app的離線	會將離線課表功能納入未來開發項目。
	瀏覽功能	
10.	增加成大計網中心app資訊推	無法杜絕垃圾資訊、校內發布資訊太多管道可能造成
	播功能(訂閱分類資訊)	行政人員困擾,目前還是僅針對校內重大通知發布推
		播訊息。
11.	資訊發布改以類別分(包含分	資訊集中由計網中心發布,將使資訊的發布變得緩
	級),不再以處室發布,並統	慢,不建議這樣做。
	一匯集由計中發布。	
	例如:創新創業,則直接發布	
	在相關網站上。	
12.	授權開放校內資料 API	依照本中心資料庫管理要點,本中心僅作資料保管,
		是否開放校內資料需全校各資料所屬單位同意,方可
		開放。
13.	系統線上化(補辦學生證、畢	教務處回覆如下:
	業流程等)	1. 補辦學生證:學生希望可以簡化流程,不需要去圖
		書館等單位蓋章。
		擬分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6月1日線上掛失先行上線。
12.	級),不再以處室發布,並統一匯集由計中發布。 例如:創新創業,則直接發布在相關網站上。 授權開放校內資料 API 系統線上化(補辦學生證、畢	資訊集中由計網中心發布,將使資訊的發布變得緩慢,不建議這樣做。 依照本中心資料庫管理要點,本中心僅作資料保管是否開放校內資料需全校各資料所屬單位同意,方可開放。 教務處回覆如下: 1.補辦學生證:學生希望可以簡化流程,不需要去圖書館等單位蓋章。 擬分階段進行:

項次	建議內容	可行性分析
		第二階段:與圖書館、計中八月重新討論給付資料
		格式,預計9或10月修改完畢。
		2. 畢業流程:學生期望朝無紙化作業
		將與計中討論作法,將朝此方向改善。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二條自籌收入,應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推廣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由	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	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二條規
<u>本</u> 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	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	定,配合修正。
提列行政管理費。	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	
各項自籌收入應按收入總	費。	
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		
理費,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		
業務之行政、學術單位或繳		
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		
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		
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經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		
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實施。		
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	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	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	
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	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	
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	财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	
件,並由 <u>本</u> 校依所訂定之	件,並由學校依所訂定之	
要點審核。	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	
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	
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	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	
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	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過後實施。	會(以下稱管理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

提案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新案	案由:本校 105、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業經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 任之。名單如說明,提請公決。 擬辦:委員名單合計 14 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 室發聘。	財務處
2	第三案 (原 104-3 第2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秘書室
3	第五案 (原 104-3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 秀人才支給原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擬辦:報部後實施	研究發展處
4	第四案 (原 104-1 第 6 案)	案由:醫學院(系)擬新增腫瘤醫學科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提請審議。 擬辦:報部核准後實施	醫學院、研究 發展處
5	第六案 (原 104-3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如修正條文草 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簡述:本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職缺得辦理內陞,各依 主管機關(教育部人事處、主計總處)所定陞遷 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 擬辦:報部後實施	人事室、主計室
6	第八案 (原 104-3 第7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3 點、第5點及第6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 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人事室
7	新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 要點」,提請審議。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人事室
8	第廿案(原 104-3 第 1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以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公布實施,除實施辦法第八條及契約書第七點第一款、第四款溯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生效。	人事室
9	第十九案 (原 104-3 第 1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二、三,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除附表三契約書第七點第	人事室、計算 機與網路中 心

提案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一款、第四款,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生效。	
10	第十八案 (原 104-3 第 1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函報臺南市政府核備	人事室
11	新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 理辦法」,提請 審議。 擬辦:報部後實施。	財務處
12	第廿一案 (原 104-3 第 17 案)	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13	第廿二案 (原 104-3 第 18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14	第廿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 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15	第廿四案 (原 104-3 第 20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並請一併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16	第十七案 (原 104-3 第 1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24條第1 項第2款,提請審議。 簡述:依教育部規定,廢除本校經費稽委員會 擬辦:報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發展處
17	第廿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 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簡述:修正為由學生社團自由選擇是否聘任社團輔導老 師,使學生社團有自主裁量權。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學生事務 處、研究發展 處
18	第九案 (原 104-1 第3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如 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簡述:建議各學院院務會議納入學生代表。 擬辦:報部核准後實施	學生事務 處、研究發展 處
19	第十案 (原 104-1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	學生事務 處、研究發展 處

提案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議。 簡述:修正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與比例 擬辦:報部核准後實施	
20	第十一案 (原 104-1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 與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 照表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十九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簡述:修正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與比例及其他權益。 擬辦:報部核准後實施(明年8月)	學生事務 處、研究發展 處
21	第十二案 (原 104-1 第7案)	案由:擬更改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名稱為「學生活動發展組」暨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擬辦:報部核准後實施	學生事務 處、研究發展 處
22	第十三案 (原 104-3 第8案)	案由:有關本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及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 更名事宜,提請審議。 擬辦:報部核准後實施	國際事務處
23	第十五案 (原 104-3 第 10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 三、四條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審 議。 簡述:總中心主任與副主任職稱修訂為執行長與副執行 長 擬辦:報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總中 心、研發處
24	第十六案 (原 104-3 第 1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七至十 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簡述:修正性別平等相關條文 擬辦: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備	學生事務處
25	第廿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 要點」,如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發展委 員會邱鈺萍 委員暨財務 處
26	第廿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施行。	人文社會科 學中心
27	新案	案由:有關水工試驗所擬增設水資源環境組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組織及辦事規則」第5條,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施行。	水工所
28	新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 則」,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並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	研究發展處

提案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刪除	第七案 (原 104-3 第 6 案)	案由: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制為科技部,本校行政規章相關條文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名稱變更,逕予修正,提請討論。 擬辦:通知各單位逕予修正。 備註:本案擬由秘書室發函通知相關單位逕予修正	秘書室、研究 發展處
刪除	第十四案 (原 104-3 第 9 案, 更 新後併本次 第廿八案討 論)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備註:同第28案,內容已修改並經校發會通過。因涉 及通識課程審查有急迫需求,請把第28案的內 容移至第14案,原第14案刪除。	通識教育中心
刪除	第廿三案 (原 104-3 第 19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說明」,提 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備註:撤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將配合教育部修法,屆 時兩項法規再併案討論。	教務處